

证券代码：300044

证券简称：*ST赛为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原告，与被告武汉极风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被告武汉振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被告傅士峻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0）鄂01民初964号】达成民事调解。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公司与各被告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二、《民事调解书》主要内容

1、截止调解之日，被告一应付总金额为1.85亿元，被告一应在2022年3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1.85亿元。

公司应与各被告方相互配合，于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签署武汉五里界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结算协议。如结算金额高于1.85亿元，则被告一应于2022年3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款项；如结算金额低于1.85亿元，公司对于结算金额与1.85亿元的差额部分，应于2022年10月1日前向被告一退还。如公司与被告方达不成结算协议，公司仍有权继续主张债权。

2、被告一根据调解约定向公司支付完全部款项后，公司在与各被告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0）鄂01民初964号】中主张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实现，各被告方不再承担向公司及公司之分包（承包）商支付款项的义务，公

司与各被告方案结事了。公司因总承包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而与被告一签订的系列合同因公司的债权全部清偿而终止。

3、为满足各被告方的项目融资并购需求和进度，在可以确保公司债权实现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时协助各被告方办理注销或解除担保资产的抵押、质押等手续。

4、公司未及时响应协助各被告方办理注销或解除担保资产的抵押、质押等手续，则各被告方根据上述第二节第 1 条确认的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对公司与被告不具有约束力，公司与各被告方最终仍应以结算金额为准。如公司与被告方达不成结算协议，公司仍有权继续主张债权。

5、被告一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上述第二节第 1 条款项的，都是属于严重违约的行为，剩余所有未付款项均加速到期，公司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同时被告一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（按照剩余未付金额 0.03%每日计算）。

6、被告二在被告一未能履行本调解约定的付款义务（上述第二节第 1 条）时，仍应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【夏国用（2014）第 379 号】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债权金额不变。被告三仍应按照 2018 年 9 月与公司签订的《股权质押合同》对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。

三、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

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民事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重大诉讼调解的达成将对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的工程款回收有积极促进作用，由于最终结算协议尚未签订，且存在受最终结算金额影响的“差额补足”和“余额退还”的约定，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具有实质性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进展和执行情况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0）鄂 01 民初 964 号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